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男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2016 年 6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b>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b>第七章 释义</b>
<b>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本公司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二 发病
<b>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b>		三 医院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四 乳腺癌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五 子宫内膜癌
第七条 保险金额		六 子宫颈癌
第八条 保险费		七 卵巢癌
<b>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b>		八 输卵管癌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九 阴道癌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十 睾丸癌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十一 阴茎癌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十二 前列腺癌
<b>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b>		十三 肺癌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十四 肝癌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十五 恶性肿瘤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十六 意外伤害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十七 毒品
<b>第六章 一般条款</b>		十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十九 既往症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二十 手续费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二十一 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受益人		二十二 周岁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男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以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 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 三、投保时，参保人员不少于 3 人。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女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定义的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等六种女性特定原发癌症（原位癌除外）中的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定义的睾丸癌、阴茎癌、前列腺癌、肺癌和肝癌等五种男性特定原发癌症（原位癌除外）中的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额给付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原发癌症中的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续保或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特定原发癌症不受上述 60 日的限制。

如被保险人初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特定原发癌症，本公司仅对一种特定原发癌症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原发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四、 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p> <p>因上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原发癌症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p>
-----	------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p>
第七条	保险金额	<p>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第八条	保险费	<p>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极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p>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女性、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时, 女性、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一、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p> <p>二、 女性、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三、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 诊断证明, 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检验方法的检验报告;</p> <p>四、 女性、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p>一、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的终止时间相一致。除另有约定外, 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p> <p>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 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p>
------	--------	--

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保险费。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3人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二、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p>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p> <p>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p>
第二十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女性、男性特定原发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p> <p>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p>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p> <p>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三 医院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四 乳腺癌 指原发于乳腺组织以及乳腺结缔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50 的乳腺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至乳腺的其他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五 子宫内膜癌 指原发于子宫内膜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54 和 C55 的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子宫内膜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六 宫颈癌 指原发于子宫颈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53 的宫颈癌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子宫颈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七 卵巢癌 指原发于卵巢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56 的卵巢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卵巢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八 输卵管癌 指原发于输卵管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66 的输卵管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输卵管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九 阴道癌 指原发于阴道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52 的阴道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阴道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 睾丸癌 指原发于睾丸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中 C62 的睾丸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睾丸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一 阴茎癌 指原发于阴茎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 C60 的阴茎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阴茎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二 前列腺癌 指原发于前列腺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 C61 的前列腺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2) 转移至前列腺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三 肺癌 指原发于气管、支气管或肺脏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 C34 的肺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肺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四 肝癌 指原发于肝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 C22 的肝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肝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十五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

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 原位癌；
- ②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十六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十七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九	既往症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二十	手续费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二十一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二十二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 附表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